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關連交易一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5%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Novell Enterprises Inc.及NP Enterprises, LLC (d/b/a Lieberfarb)之85%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由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按代價900,000美元(約7,002,000港元)向賣方收購被收購股份(即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分之十五(15%)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完成。緊接完成前，由本集團透過買方擁有85%及由賣方擁有15%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普通股中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將由買方擁有，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美國新澤西州註冊成立。其主要於美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黃金及鉑金結婚戒指。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由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按代價900,000美元(約7,002,000港元)向賣方收購被收購股份(即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分之十五(15%)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2. 訂約方

買方： CJ Holdings USA Inc.，一間紐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Bruce Pucciarello，為目標公司董事及目標公司創立人之一。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被收購股份，即目標公司百分之十五(15%)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

4.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900,000美元(約7,002,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集團於同意代價金額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其考慮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同時，亦考慮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盈利的往績紀錄以及業內市盈率。於達致代價金額時，本集團亦評估及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潛在增長，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數十年以來所建立的市場地位、客戶群及聲譽以及品牌名稱。

5.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完成。

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本集團通過買方擁有85%，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將由買方擁有，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概約金額	二零二零年 概約金額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767,000美元 5,956,000港元	(1,068,000美元) (8,277,000港元)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761,000美元 5,909,000港元	(1,068,000美元) (8,277,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248,000美元(約32,985,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ii)物業投資；(iii)採礦業務；及(iv)投資業務。

目標公司於美國新澤西州註冊成立。其主要於美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黃金及鉑金結婚戒指。

憑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目標公司擁有知名品牌名稱。其開創尖端技術，並於美國建立龐大珠寶零售商之強大分銷網絡。目標公司已被美國的珠寶製造商及供應商描述為美國最具創意之珠寶製造商之一。目標公司擁有業內最龐大之設計及巧製結婚戒指系列，已建立良好聲譽。品牌以高訂製水平吸引眾多消費者。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目標公司之85%股權以來，目標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收益貢獻約22.72%及29.81%，以及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虧損)及溢利分別貢獻46.1%及17.2%。

目標公司擁有穩固核心客戶基礎加上多年成功歷史，經已作好準備結合本集團於珠寶業之優勢地位，借助本集團之網絡及資源於美國進一步擴大業務。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持續擴張計劃之重要策略，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其於美國市場之地位。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其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iii)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下文所載之涵義：

「被收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5%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被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CJ Holdings USA Inc.，一間紐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900,000美元(約7,002,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賣方」	指	Bruce Pucciarello，為目標公司之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ovell Enterprises Inc.，根據新澤西州法律註冊成立，現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